宁河区国资委关于印发区属国有企业落实《宁河区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措施》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属国有企业：

为做好《宁河区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措施》（宁新冠防指〔2020〕21号）中“给予中小企业房租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现就区属国有企业减免房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租减免政策范围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产权持有者应为区管、委管国有独资、国有全资企业及所属国有法人独资、宁河区国有全资企业。

二、减免起止时间

从宁新冠防指〔2020〕21号文件印发之日，即2020年2月17日起，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具体实施时间在政策规定范围内，由出租单位与承租单位在原租赁合同基础上商定。

三、承租单位资格确认

承租方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确认，公建配套菜市场根据宁河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批准文件进行确认。

四、审批流程

（一）承租单位向出租单位提出减免房租书面申请，一并提交承租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承租单位资格确认说明和佐证材料。

（二）出租单位对承租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后，自行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要及时统计汇总房租减免政策执行情况，填写《国有企业减免房租信息统计表》，电子版发送至nhqgzw@163.com。

（三）承租单位应于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向出租单位提出减免房租申请，超过时限原则上不再受理。

（四）为简化审批流程，减免房租事项不需再报区国资委审批。各单位应留存好相关档案资料备查。

五、房租减免方式

符合政策的房租减免事项按以下方式分别处理：

（一）承租单位已支付2月17日至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前房租的，减免房租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金额不足以抵扣或承租单位要求返还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

（二）承租单位未支付2月17日至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房租的，由出租单位按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

六、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顾全大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克服自身困难，确保政策落实。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监督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强化内部管理，确保在落实房租减免工作过程中，依法合规，流程规范，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各单位要向承租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对间接承租的企业，要确保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

（二）因执行《宁河区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措施》对出租企业生产经营指标产生影响，涉及区委区政府管理的企业负责人考核的企业，在年终考核时予以统筹考虑，可降低考核指标或减免额度视同收入及利润。

（二）各单位请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单位房租减免政策执行情况向区国资委备案（见附表）。

（三）本通知由区国资委负责具体解释。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经营类房屋的，按照区财政局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国有企业减免房租信息统计表

　　　　　　　　　　　　　 2020年2月20日